智慧財產民事起訴狀（侵害著作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**[**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**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**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原告因與被告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提起民事訴訟：

　　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明知「○○○」（下稱系爭著作，甲證1）為原告在臺灣地區享有著作財產權的○○著作，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散布。被告未經原告的同意或授權，意圖銷售，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在住處非法重製系爭著作於光碟，並於網路上販賣給不特定人（甲證2）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侵害著作財產權罪，經臺灣○○地方法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判決有罪確定（甲證3），被告確實侵害原告的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盜版光碟性質上容易重製及流通散布，被告於拍賣網刊登訊息，如有購買者下標匯款後，被告即以郵寄或宅配方式寄送（甲證2），原告不容易證明所遭受的實際損害，因此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○元計算損害額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系爭著作證明書1件 |  |  |  |
| 甲證2 | 被告網頁內容1份 |  |  |  |
| 甲證3 | 臺灣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號判決影本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